

八鄉鄉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

日期：2007年8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

曾憲強主席	—	元朗區議員/甲龍村原居民代表
蔡月榮副主席	—	水流田村原居民代表
郭永昌副主席	—	蓮花地居民代表
徐秋麟總務主任	—	吳家村居民代表
簡福祥交通主任	—	下輦村居民代表
李祖貽衛生主任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梁牛公關主任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曾亞來農業主任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鄭華耀財務主任	—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
蔡運彬調解主任	—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
張水安康樂主任	—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

列席：

陳志想總督察	—	八鄉警區助理指揮官
溫瑞華警署警長	—	八鄉警區
伍智輝警長	—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張紅梅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何高霖先生	—	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
陳志明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炳華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
吳素貞女士	—	環境保護主任
岑楚良先生	—	環保署環保主任

請假：

李就發福利主任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張添來治安主任	—	水盞田村居民代表
鄧觀佑教育主任	—	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
梁浩深稽核主任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1. 主席在上午 10 時 10 分宣佈會議開始。

議程第一項

元朗/八鄉警方代表宣揚滅罪訊息

2. 八鄉警區指揮官陳志想總督察告知八鄉罪案數字持續下降。近日接獲水務署通知有村民擅自安裝水管從街喉非法取水，可能會被水務署檢控。
3.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張水安表示該村爆竊情況嚴重。
4. 陳志想總督察呼籲遇事者應向警方報案。
5. 溫瑞華警署警長發言，他正代替病假中何鳳鳴警長的職位，歡迎各位致電：65327857 聯絡。

(警方代表在上午 10 時 35 分退席)

議程第二項

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介紹渠務工程計劃

6. 渠務署陳炳華工程師介紹，這工程旨在改善污水收集及排放，減小污染的問題及配合日後的發展，現計劃在 2012/2013 分階段完成。
7. 主席表示，在看完諮詢文件後，發覺對本會在上次會議中的疑慮例如徵收土地及對小型屋宇申請的影響等問題並無回應。
8.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梁牛認為應提供如何將大渠連接至村內小渠的資料。
9. 陳炳華工程師表示今次主要是為主渠的工程計劃而諮詢，支渠的計劃會在日後諮詢。該署曾向地政總署查詢，獲悉只要小型屋宇的位置不對主渠構成影響，申請便不會受到影響。

10. 主席建議該署以書面作實，以免日後爭議。
1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吳素貞女士表示工程設計是由主渠做起。政府會盡量將主渠鋪設到最接近村口的位置，戶主只需將支渠連接至主渠，而建造支渠的工程費用估計只需數千元，如因某種原因未能連接，只需如常建造化糞池。
12.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曾亞來表示，這計劃最令人擔心之處是對申請小型屋宇的影響，他建議渠務署及環保署需約同地政處代表出席會議，將有關的疑慮澄清。
13. 梁牛村代表認為即使是數千元，對戶主亦是一個額外的負擔。
14. 渠務署陳志明高級工程師表示，如主渠計劃不被支持，恐怕支渠的工程亦難以展開。
15. 吳家村居民代表徐秋麟認為改善渠務和排污系統方向正確，但在上次諮詢後，完全沒有回應本會的意見，似乎欠缺誠意。
16.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後，表示在未了解支渠的具體計劃及可能會引伸出來的影響前，為保障八鄉居民的利益，不支持主渠的工程計劃。

(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在上午 11 時 25 分退席)

議程第三項

通過本會及福德會 2007 年 6 月份進支數報告表

17. 由下輦村居民代表簡福祥提議，牛徑村原居民代表李祖貽和議通過。

議程第四項

有關在本會設置圖書館

18. 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何高霖介紹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這計劃旨在進一步推廣社區閱讀風

氣，加強圖書館與社區團體的合作，以及將圖書館的服務伸展至那些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使用一般圖書館設施的人士。

19. 主席查詢借閱方法及條款。
20. 何高霖高級館長回覆，先由團體向圖書館借用一批圖書，而該團體外借的條款則及遺失的責任問題需自行負責。
21. 與會者在商議後，因未能掌握圖書的借閱安全，暫時不作考慮。

(高級圖書館長在下午 12 時 15 分退席)

議程第五項

更換本會電力裝置

22. 蔡副主席表示，本會現有的電力裝置不勝負荷，經常跳線，影響日常運作，有需要作出更換。
23. 與會者表示同意。

議程第六項

選任本會本屆六名增選執行委員事宜

24. 經商議後，與會者推選出黃榮元，羅廣文，簡隋文及梁蔭福四位為本屆增選執行委員，餘下兩席日後再議。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本會書記整理
如有錯漏，祈請指正。